

个人医保账户的使用范围有哪些？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以及门诊特定项目的医疗费用。

大病医疗救助：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算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确定起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部分根据全年费用累计情况分段按比例结算办法。每一结算年度，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累计在10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结算；10万元以上的费用，由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按规定结算。

什么是个人医保账户？

计入比例：45周岁以下医保个人账户的记入比例3%；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退休之前医保个人账户的记入比例4%；退休人员每年按规定的标准记入，2008结算年度的记入标准为：70周岁以下800元，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950元，按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1200元。

企业退休人员（不含按事业单位办法计发养老待遇的“事转企”退休人员）中国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劳动模范的年度个人账户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另增400元、300元、200元；获得“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人员的年度个人账户金额，参照省级劳动模范标准另增300元。